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0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梓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消費款，雖於起訴狀列載被告之住所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民國114年11月6日即遷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考，又卷內無其他事證證明被告確居住於前開高雄市楠梓區之居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